

<<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2580

10位ISBN编号：750933258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汇编>>

### 内容概要

为了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制定本法。

《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汇编》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汇编>>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12.28公布2009.8.27修正)  
电力设施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  
(2006.2.17)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7.9.15发布1998.1.7第一次修订2011.1.8  
第二次修订)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9.3.1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1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8.15)  
供用电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1996.4.17)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1996.5.19)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1997.5.22)  
供电营业规则  
(1996.10.8)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  
(1996.5.19)  
用电检查管理办法  
(1996.8.21)  
供电监管办法  
(2009.11.26)  
国家电网公司供电服务规范  
电网建设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993.6.29发布2011.1.8修订)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4.10.11)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12.20)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  
(2006.11.3)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  
(2006.11.2)  
.....  
电力监管  
电力安全  
环境保护

<<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汇编>>

电力侵权与赔偿

## &lt;&lt;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汇编&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八章 监督检查第五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电力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配备电力监督检查人员。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公正廉洁，秉公执法，熟悉电力法律、法规，掌握有关电力专业技术。

第五十八条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

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

第九章 法律责任第五十九条 电力企业或者用户违反供用电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因电力运行事故给用户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电力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力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电力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可抗力；（二）用户自身的过错。因用户或者第三人的过错给电力企业或者其他用户造成损害的，该用户或者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汇编>>

### 编辑推荐

《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汇编》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常用电力法律法规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